

一、會議室

位置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					管理單位	備註	
			場地利用費元/時段	空調費元/時段	場地維護費元/時段	投影機元/時段	保證金元/次			
臺北校區	教學大樓9樓	第四會議室	40	2200	720	500	600	3000	進修暨推廣部	
	教學大樓9樓	多媒體會議室	65	3300	1440	600	600	3000	進修暨推廣部	
	教學大樓1樓	101特種教室	126	4500	1200	600	600	1000	進修暨推廣部	
	教學大樓1樓	105特種教室	154	3500	1000	600	500	1000	進修暨推廣部	空間已轉移資中改為電腦教室
	資訊大樓2樓	AB研討室	80	3300	4000 (全棟)	500	500	3000	進修暨推廣部	因應民生BOT案場地不租借使用
				校空調開放時段1200						
資訊大樓3樓	國際會議廳	179	11000	4000 (整層)	1000	500	10000	進修暨推廣部	因應民生BOT案場地不租借使用	

二、教室

位置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					管理單位	備註	
			場地利用費元/時段	空調費元/時段	場地維護費元/時段	投影機元/時段	保證金元/間			
臺北校區	教學大樓	普通教室	80以下	1000	8400 (全棟)	300	600	1000	進修暨推廣部	
					校空調開放時段600/間					
		80以上	1500	8400 (全棟)	600	600	1000	進修暨推廣部		
				校空調開放時段960/間						

三、招待所

位置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					管理單位	備註
			場地利用費	空調費	場地維護費	投影機	保證金		
臺北校區	合江街55巷	招待所	依「國立台北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					進修暨推廣部	

四、運動空間

位置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					管理單位	備註	
			場地利用費元/時段	空調費元/時段	場地維護費元/時段	投影機元/時段	保證金元/次			
臺北校區	育樂館	育樂館	2000	12000	14400(全棟)	2000		10000	進修暨推廣部	
	育樂館	室內羽球場	10/面	360元/時				5000	進修暨推廣部	本校教職員工180元/時、學生120元/時
	育樂館	室內籃球場	50/面	1800元/時				5000	進修暨推廣部	
	民生校區	戶外籃球場	50/面	300不開燈/時；480開燈/時	-	50/時		5000	進修暨推廣部	
	民生校區	戶外排球場	50/面	300不開燈/時；480開燈/時	-	50/時		5000	進修暨推廣部	
	民生校區	戶外網球場	70/面	300不開燈/時；480開燈/時	-	50/時		5000	進修暨推廣部	
	民生校區	桌球室	50/間	120/桌/時	60/桌/時	-----		5000	進修暨推廣部	

位置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					管理單位	備註
			場地利用費	空調費	場地維護費	保證金元/次			
臺北校區	民生校區	臺北大道		1000元/日	-	-	-	進修暨推廣部	
		戶外拍攝		5000元/日	-	2000元/日	2000	進修暨推廣部	
		海報張貼	1.50元/A4以下/張/10天。 2.100元/A4以上/張/10天。					進修暨推廣部	
		停車場		依「國立臺北大學交通管理辦法」					進修暨推廣部

備註事項

- (一) 類別說明
 - 第一類：校外營利單位承租。
 - 第二類：校外非營利單位承租。
 - 第三類：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合辦有補助費用之活動。
 - 第四類：本校校內各單位未接受補助及不收費之活動。
- (二) 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公務承租時，免予收費；但各單位承租育樂館，應按收費標準編列場地維護費與空調費。
- (三) 如係本校協助辦理之活動（須附活動行程表）、學生活動應附活動報告、社團活動由學務處每學期開學前統籌承租時段。
- (四) 管理人員若因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為公務承租，其超過上班時數之加班費，由承租單位支付。
- (五) 場地利用費折扣：
 - 1. 第二類：8折。 2. 第三類：5折。 3. 第四類：免費。 4. 會議室、教室 全日(3時段) 承租：8折。 5. 會議室、教室連續二天(四時段以上)承租：7折。 6. 會議室、教室一年內一次承租20時段以上：6折。7. 長期大量利用價格另議，但不得低於5折。
- (六) 舉辦茶、餐會（辦桌），演唱會（音樂會）等大型活動：清潔部分須自行處理（復原），若違反規定，將扣50%或全部保證金。（大型保證金依實際狀況決定金額多寡）。
- (七) 場地預約後三天前取消者，扣50%保證金。前一日取消者扣全額保證金。
- (八) 承租逾時及特殊狀況：應加收每小時場地利用費及每小時空調費。
- (九) 學生活動承租場地經學務處認定，屬學生自行舉辦，不徵收場地費及維護費，非本校統一空調開放時段需支付空調費；但如活動違反管理單位之規定，視情節輕重處分，當次場地維護費自保證金扣抵，並自下次申請承租場地徵收維護費（以5折計算），違者3次以上者，並予停止1年承租權處分。
- (十) 各院系所舉辦學術活動，須承租場地，未接受補助及收取費用，免支付場地費及維護費，非本校統一空調開放時段需支付空調費。
- (十一) 系學會活動請同學至該系所加蓋系戳、社團活動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指導老師蓋章。
- (十二) 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簽請校長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三) 臺北校區各單位管理空間未訂收費標準者，外借時得依性質、空間大小或容納人數比照本表收費，下列情形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不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公告實施：
 - 一、調整場地收費標準在原訂標準增減20%以內者。
 - 二、新設場地依性質、空間大小及容納人數比照既有場地訂定收費標準者。